

# 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 一、標售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投作字第 10942305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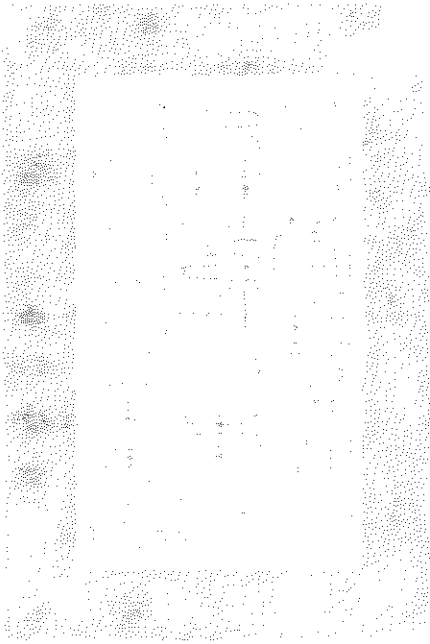
編聯號碼	搬運地點	樹種	作業別	材種	利用材積 (m <sup>3</sup> )	押標金 (新台幣)	搬運 期限	備註
109 投賦 1-3 號(第三次公 告)	丹大工作站	牛樟	搬運	不規則角 材、殘材	11.57	貳萬伍仟 元整	30 日	1. 本次為第 3 次標售。 2. 不提供材積 明細。 3. 左列各樹種 材種品質規 格成標交貨 時不受理複 查。
				合計	11.57			
以下空白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負擔。

##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及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處（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 (二)開標時間與開標地點：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於本處 1 樓開標室開標。
- (三)開標時間若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

三、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存置於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林業生產合作社及本處作業課、台中工作站、埔里工作站、水里工作站、丹大工作站、竹山工作站備索或至南投林區管理處網站 <http://nantou.forest.gov.tw/> 或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 下載)。



## 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搬運地點	樹種	作業別	材種	利用材積 (m <sup>3</sup> )	押標金 (新台幣)	搬運期限	備註
109 投賦 1-3 號(第三次公告)	丹大工作站	牛樟	搬運	不規則角材、殘材	11.57	貳萬伍仟元整	30 日	1 本次為第 3 次標售。 2. 不提供材積明細。 3. 左列各樹種材種品質規格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合計	11.57			
以下空白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 二、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4. 首次參加投標，未能取得上揭 3 項任一者，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切結於 2 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格式如附件四)。



- (二) 有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者。
- (三) 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且則由符合資格之次高標商者得標。

三、本標案訂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民和路 16 巷 8 號**）集合後，由丹大工作站人員導引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其餘時間不開放。（連絡人：黃先生，電話：049-2741096）。

#### 四、押標金：

- (一) 押標金 **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南投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或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為限(**金融機構帳號：匯入「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南投林區管理處 301 專戶、帳號：013036070373**)。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凡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依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 (二)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履約保證金於南投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定時提供銷售資料予南投林區管理處(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二年，作為契約期限)，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及公開帳簿資訊後，無息發還。
- (三)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由得標人檢據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四) 投標人得標之林產物或其加工品，於二年契約期間，未依切結書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各林管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禁止投標林產物三年。

## 五、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格式如附件一)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或匯款證明

3.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5. 投標人資格應附證明文件如下，擇一檢附：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

(4) 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二)

7. 投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 投標文件應以雙層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填妥公司、行號名稱、住址、負責人姓名、自然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投郵，務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本處收發室。(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本處地址：54254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應於開標前親自在本處收發室領取標函。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南投林區管理處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CAS 標章、TAP 標章、QR code 標籤任一系統證明或投標切結書)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負責人印章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09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於本處 1 樓開標室(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第一次開標，有效標在三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當場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

明)；第二次以後招標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本次為第3次標售。

-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30日內向南投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六)未於得標後，提供詳確之搬運作業計畫予機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種類、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廠商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並不得竊取貯木場所其他標案之林產物，否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賠償。
-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清標價金額後，投標人應即(繳清標價金額後7天內)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放行。得標人應會同本處放行人員前往辦理放行，若得標人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賠償，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
-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規定期限



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者得就其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得標人於得標後應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與南投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 (二) 得標人如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南投林區管理處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 本次標的物每塊林產物南投林區管理處已先行取樣，未來倘發生林政案件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 (四) 得標人應依投標檢附之切結書，於二年契約期間，將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CAS標章或TAP標章認證或取得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一份送南投林區管理處備查。
- (五)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於契約期間通過CAS標章或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者，得視同履約完成，得標人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 得標人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南投林區管理處及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本案標的物應於得標後盡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七) 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 (八) 投標人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九) 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延期。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二十、本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搬運契約書稿等，存置於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台灣區木材工業同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台中工作站、埔里工作站、水里工作站、丹大工作站、竹山工作站備索或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下載。



附件一

#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109 投賦 1-3 號								
標 價 總 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本案標售林產物之公告及投標須知、附件均經詳閱並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發現品質損壞或數量短少情事，其責任願自負，絕不要求賠償。								
投 標 人	<p>行號名稱： _____ 行號印章 _____</p> <p>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印章 _____</p> <p>公司統一編號： _____</p> <p>行號地址：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附件二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109投賊  
1-3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

二、所附押標金票據資料(請務必填寫)

支票號碼：		票據面額：	
簽發銀行：		付款銀行：	

三、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 以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入戶信匯，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備註：**1.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2.代存方式以業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3.匯兌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
-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當場退還票據：(需當場填寫)

領取人：

印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取時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 109投贓1-3號投標切結書一

本廠商：\_\_\_\_\_負責人：\_\_\_\_\_參加南投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09投贓1-3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人或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 109投賦1-3號投標切結書二

本廠商：\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加南投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09投賦1-3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願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申請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竹或竹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證明，同意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停止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三年，且放棄向法院提出訴訟，特立此具為憑。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

## 授權書

本廠商(人)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9 投賦 1-3 號第 3 次**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人)參加開標，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人印章：



委任人（與招、投、決標契約文件印章相同）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自然人)或代理人於參與加價或議(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份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份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3. 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
4. 投標廠商若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份證。





附件六

## 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 109 投贓 1-3 號

編號：

廠商勿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價			1.證件項次第3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證件項次第4、5項請提供影本。 3.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4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抄本(資本額、營業項目)			
5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6	投標切結書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限時掛號

54254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編聯號碼： 109 投賦 1-3 號

南 投 林 區 管 理 處 收

投標截止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 0 分

開標日期：1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 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